

#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 第 12 屆第 11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08 月 24 日(三)

二、地點：zoom 線上視訊會議

三、出席人員：林主席佳和、陳委員文發、石委員明謹、徐委員崧博。

四、列席人員：秘書長方靖仁、副秘書長焦佳弘、秘書處同仁。

五、主 席：林佳和主席 記錄：秘書處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體育署盃福科國中 U16 男子組林吉甫領隊案，提請討論。

提案者：秘書處

說 明：1. 本案概要為福科國中林吉甫領隊於本會辦理之 2022 體育署盃賽事中，因對場上判決異議，逕行進入球場與裁判理論並推擠裁判且有挑釁行為，經判紅牌驅逐離場後，當眾以場邊座椅朝裁判方向丟擲。  
2. 上述事件經本會競賽委員會經討論後，建請秘書處提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決 議：1. 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紀律守則第 51 條第 2 款，處以六萬元罰金。  
2. 另有關同條文之停賽處分部分，因系爭賽事競賽籌備委員會已對行為人就該項盃賽執行後續所有參與場次之停賽，故不再另做處分。  
3. 鑑於行為人已於賽後深表悔意，並於本會會議召開及其他場合以諸多方式表達歉意，不再依據守則規範另行加重處分，併予說明。

九、散會